

2025年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列区委工作机关序列。负责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梅县、法治梅县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统筹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有关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完成区委和省、市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政法委员会内设机构：（一）办公室。协助领导了解掌握政法工作全面情况。（二）调研宣传与网络舆情室。调查掌握全区政法工作动态。（三）维稳指导协调室。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动态。（四）政治安全与反邪教工作室。调研掌握全区政治安全重问题。（五）综治指导协调室。调查分析全区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六）执法监督室。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七）干部室。配合区委组织部，研究提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8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8.4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9.9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82.30	本年支出合计	1,382.3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82.30	支出总计	1,382.3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县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82.30	1,38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8.46	1,158.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8.46	1,158.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658.46	658.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95	14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9.95	14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9.95	14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9	7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9	7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89	7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县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82.30	732.35	649.9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8.46	658.46	50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8.46	658.46	50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658.46	65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95	0.00	149.95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9.95	0.00	149.95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9.95	0.00	149.9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9	7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9	7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89	73.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8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8.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9.9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82.30	本年支出合计	1,382.3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82.30	支出总计	1,382.3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县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82.30	732.35	649.9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8.46	658.46	500.00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8.46	658.46	500.00
[2013101]行政运行	658.46	658.46	0.00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00	0.00	50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49.95	0.00	149.95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9.95	0.00	149.95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9.95	0.00	149.9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9	73.8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9	73.8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3.89	73.8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县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32.3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65.39
[30101]基本工资	112.96
[30102]津贴补贴	230.92
[30103]奖金	77.7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7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4.3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
[30113]住房公积金	42.0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1.71
[30201]办公费	25.97
[30216]培训费	3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7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25
[30302]退休费	73.89
[30305]生活补助	1.3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49.9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9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9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县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1.71	91.71	0.00	0.00
“三公”经费	20.00	2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732.35	732.35	732.35	0.00	0.00	0.00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政法委员会	732.35	732.35	732.3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65.39	565.39	565.3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71	91.71	91.7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25	75.25	75.25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梅州市梅县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49.95	649.95	649.95	0.00	0.00	0.00	0.00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政法委员会	649.95	649.95	649.95	0.00	0.00	0.00	0.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补助、送诊补助及责任险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重点抓好特殊人群尤其是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工作，为维护我区的社会稳定和梅县的振兴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梅县区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补助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有工作人员、有固定场所、有职责职能、有配套制度、有经费保障、有信息化支撑平台”的“六有”标准推进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各种资源力量有效整合，做到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
梅县区“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经费	99.95	99.95	99.95	0.00	0.00	0.00	0.00	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梅县区“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为维护我区的社会稳定和梅县的振兴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82.3万元，比上年增加144.03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支出预算1,382.3万元，比上年增加144.03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1.71万元，比上年增加12.99万元，增长16.5%，主要原因是办公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16.4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91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0万元，主要是政办公用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